**附檔二**

2021年5月至7月 非自願離職 證明

茲證明 (身份證字號： )，確實為本公司（行號）之正式員工，擔任 職務工作，雙方原約定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。

本公司因受疫情影響，導致該員自110年 月起非自願離職。

特此證明，以供學生申請教育部因應疫情影響經濟提供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

公司(行號)：

請加蓋公司印章

及負責人印章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